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103）

府法訴字第 1050423867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鄉○○村○○路○○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訴願人因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1 日大鄉農字第 1050013355G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以本縣○○鄉○○段○地號及○○段○地號土地種植食用玉米，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5 年 9 月 27 日梅姬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經原處分機關初勘及多次復查後，皆判定食用玉米稀疏雜草多，無經濟栽培，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8 月 6 日農輔字第 1010119266 號函釋，認定訴願人之申請不符合災害救助標準，未核給救助金，訴願人不服，申請複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2 月 1 日大鄉農字第 1050013355G 號函復查決定維持原認定結果，未獲變更，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本縣○○鄉○○段○地號及○○段○地號確實耕種食用玉米，本來生長茂盛，因這次梅姬颱風致全部受害，雜草叢生無可奈何，申請本縣○○鄉○○段○地號及○○段○地號梅姬颱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復查案。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本案申請之食用玉米作物為彰化縣 105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地區特產」作物，故為使政府機關核發補(救)助時審認一致，本所參酌該計畫所稱：「經濟生產原則，田間應管理良好，成活率佔該田區種植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且無間作其他作物」；另雜糧作物應採條播或行列栽培，而蔬菜作物應正常整畦及排水管理，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良好等。【註：食用玉米於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中歸類為雜糧；於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中歸類為蔬菜(二)】
- (二) 查梅姬颱風發生時間為 105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受理災害救助期間為同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1 日(含例假日)，本所並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於 10 月底前完成勘查。訴願人所稱「確實耕種食用玉米，本來生長茂盛，因這次梅姬颱風致全部受害…」云云，惟經多次現勘發現訴願人申請之兩地號土地種植食用玉米，皆未條播或行列栽培，且成活率於風災發生前即未達該田區種植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無經濟生產且雜草多無田間栽培管理，其中楓港段 386 地號尚雜生野生狼尾草；故依前揭第(一)至(三)段相關規範準則判定「無法認定災損符合災害救助標準」並寄發通知書，經訴願人申請復查，由本所另派其員再次復查仍維持初勘認定。本案依相關規範流程已完備並依法判定之情事應可認定，爰原處分應予維持。

### 理 由

- 一、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查證屬實，當次農業損失不予救助…：三、申報項目損失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五、(二)、1、：「農民申請救助項目與本會公告或同意災害救助項目相同，且經基層

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認定損失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始符合災害救助條件。申請案經實地勘查認定未符合災害救助條件者，農民得於基層公所通知期限內申請復查，並以一次為限。」

- 二、復按 105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地區特產作物勘查認定原則第 1 點規定：「為明確規範種植地區特產作物之勘查認定，俾利執行地區特產補貼作物審核作業規範第八點所定事項，特訂定本原則。」、第 2 點規定：「申報種植『地區特產』作物以經濟生產為原則，田間應管理良好，成活率佔該田區種植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且無間作其他作物。無適當之種植管理者，視為不合格，不予補貼。經勘查『不合格』田區除不予補貼外，仍需善盡田間管理之責並配合紅火蟻防治工作，倘未能配合者，取消次年申辦資格。」、第 8 點附表各項地區特產作物應具備條件：「作物類別屬雜糧，應具備條件：1、採條播或行列栽培及 2、最大溝距 2 至 3 公尺以內始可認定符合行列栽培，考量各地風土及氣候差異，栽培作物之溝距可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會同轄內農業改良場(所)等相關單位採個案認定方式核予。品項屬食用玉米。」
- 三、再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8 月 6 日農輔字第 1010119266 號函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為目的，應以從事經濟效益生產，並有妥適之田間栽培管理之作為，以及確實受天然災害造成損失為前提。」
- 四、卷查，因梅姬颱風造成農業損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受理災害救助期間為 10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1 日(含例假日)，嗣訴願人以○○段第○地號及○○段○地號土地上種植之食用玉米作物受損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其中○○段○地號訴願人雖非土地所有權人，惟依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五、(一)、4、(3)：「…4. 農民申請災害救助應檢附相關文件如下…申請人非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此有訴願人與土

地所有權人二人簽名之耕作協議書附卷可稽，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及 105 年 10 月 17 日至現場勘查，訴願人所申請之食用玉米作物為本縣 105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地區特產」作物，依 105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地區特產作物勘查認定原則第 2 點規定：「…二、申報種植『地區特產』作物以經濟生產為原則，田間應管理良好，成活率佔該田區種植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且無間作其他作物。」，認訴願人申請之兩地號土地種植食用玉米成活率於梅姬颱風發生前即未達該田區種植面積之百分之 80 以上，無經濟生產及無田間栽培管理且雜草多；其中○○段○地號仍雜生野生狼尾草，此有現場勘查照片附卷可稽。

- 五、次查，訴願人主張確實耕種食用玉米，本來生長茂盛，因這次梅姬颱風致全部受損害等語，因食用玉米於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歸類為雜糧，雜糧作物應採條播或行列栽培，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及 105 年 10 月 17 日至現場勘查發現訴願人所耕種之食用玉米，並無條播或行列栽培；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報項目損失率未達百分之 20，又梅姬颱風發生前兩地號土地食用玉米已未達該田區種植面積之百分之 80 以上，且食用玉米稀疏雜草多，訴願人主張，自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無法認定訴願人所申請之兩地號土地種植食用玉米災損程度符合災害救助標準，不核予救助金，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依法即屬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7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